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38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
土地复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12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 拆旧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涉及易地扶贫搬迁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加快推进全县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后的土地复垦工作，将拆旧腾退的土地及时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并加快实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2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自治区的持续整改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刻领会增减挂钩政策内涵，强化政策落地意识，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加大工作力度，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按照“优先安排指标、优先立项、优先复垦、优先验收、优先交易、优先服务指导”的“六优先”原则，扎实推动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的土地复垦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对脱贫攻坚更大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群众主体。拆旧腾退的土地复垦与旧房拆

除工作紧密相连，涉及面广，县发改、财政、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扶贫、林业等部门和各乡镇要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要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

（二）依法自愿，保障权益。在土地复垦过程中，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建立激励机制，引导群众自拆自迁，主动腾退宅基地。鼓励群众自行复垦，自行复垦的按标准及时兑现有关费用，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因地制宜，生态优先。要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兼顾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要求，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实施复垦。

（四）先易后难，分步实施。要充分考虑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宅基地点多面广、情形多样、拆旧进度不一、自然条件差的特点，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能拆快拆、应拆尽拆、鼓励自拆、不搞强拆”。

三、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复垦各项工作，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署要求，成立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土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土地复垦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指导督促拆旧复垦工作的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旧房拆除认

定、旧房拆除、增减挂钩、督促检查四个推进小组，根据职责共同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复垦工作。

四、工作目标

（一）组织开展调查摸底（2019年6月20日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县、乡驻村工作队、村（居）委会干部，再次对易地扶贫搬迁“应拆尽拆”户进行增减挂钩潜力调查统计，填报《××乡（镇）2016—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和复垦信息调查统计表》（附件4）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拆旧腾退宅基地增减挂钩潜力核查。

同时，各乡镇也要鼓励易地新建的危房改造户，对拆除旧房腾退的旧宅基地进行复垦，填写《××乡（镇）近年易地新建危房改造拆旧、腾退和复垦信息调查统计表》（附件5），一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增减挂钩潜力核查。

在调查统计过程中，具备拆旧复垦条件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动员搬迁户制定拆除复垦计划，尽早开始实施拆旧复垦。

（二）组织增减挂钩项目立项报备（2019年7月底前）

对各乡镇上报的调查统计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组织开展增减挂钩潜力核查。经核查可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立项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完成一批包含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土地在内的增减挂钩项目上报立项审批。

（三）加快推进拆旧腾地（2019年9月底）

为能在良好的天气实施复垦作业，保障复垦效果，实现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增减挂钩项目验收目标，各乡镇应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拆旧腾地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调查统计的拆旧复垦信息数据，科学制定本乡镇拆旧复垦工作计划，于 6 月 28 日前将《拆旧复垦计划》纸质版材料经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拆旧腾地任务。拆旧复垦工作计划要明确每周拆旧腾退宅基地数量，并安排专人做好跟踪统计工作，确保按计划推进拆旧复垦工作和进度上报工作。

（三）完成一批增减挂钩项目竣工验收（2019 年 12 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一批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验收。

五、工作任务

（一）开展潜力调查

1. 建立宅基地复垦潜力台账。各乡镇人民政府再次组织县、乡驻村工作队、村（居）委会调查收集 2016 年以来易地扶贫搬迁户所在村屯、宅基地面积、宅基地上旧房是否已拆除、是否已自行复垦、是否具备复垦条件、选择复垦方式等信息，及时掌握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和复垦情况，建立各乡镇宅基地复垦增减挂钩项目潜力台账（详见附件 4、5），并按时报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抄送县发改局、扶贫办。

2. 组织开展潜力地块的调查和测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潜力调查统计表，对统计表确定拆除旧房腾退的地块（包含已拆除和计划拆除），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和测绘工作，为增减挂钩项目立项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 建立拆旧后土地复垦潜力数据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宅基地复垦潜力台账，组织将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的宅基地范围叠加到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影像图上，并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相衔接，在建设用地范围内确定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土地复垦潜力范围，包括宅基地、院落、附属设施、临时建筑和闲置建设用地等，核定可列入增减挂钩项目地块，并及时通报县发改、扶贫部门和各乡镇，共同推进全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复垦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逐块核实土地复垦潜力的基础上，建立全县拆旧后土地复垦增减挂钩项目潜力数据库，全面掌握本辖区拆旧后土地复垦增减挂钩项目潜力。

（二）统筹项目立项

1. 已拆除和计划拆除旧房腾退的宅基地，要优先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并及时组织实施。确实不能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实施的，参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复垦和组织验收。

2. 拆旧腾退的宅基地，可作为拆旧区单独实施增减挂钩项目，也可与周边未实施的增减挂钩潜力地块（如易地新建的危改户旧宅基地等）共同组成拆旧区一并实施。在编制项目立项材料时要将易地扶贫搬迁户拆旧复垦地块个数、面积、涉及人口、户

数、资金等情况单列。未实施的增减挂钩潜力图斑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中必须为建设用地。

3. 可以乡镇为单位进行项目立项，若单个乡镇复垦潜力较大，可分片安排项目，缩短项目实施周期。

（三）加快项目实施

1. 全部由拆旧腾退宅基地组成的增减挂钩项目，以在该片区中标的社会资本公司（或平台公司、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按照“边实施边立项，先实施后立项”的程序组织实施。

2. 拆旧腾退宅基地与周边增减挂钩潜力地块共同组成的增减挂钩项目，要按照增减挂钩项目程序加快实施。

（四）加快竣工验收

1. 全部由拆旧腾退宅基地组成的增减挂钩项目，项目竣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实测及质量初验，并对复垦的真实性负责，在初验合格后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2. 拆旧腾退宅基地与周边增减挂钩潜力地块共同组成的增减挂钩项目，要严格按照增减挂钩项目程序进行验收。

（五）单独建库及时报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进展按规定准确地录入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报备，在系统中单独建立项目信息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工作。

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土地复垦工作已纳入中央第二巡视组对广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县发改、资源规划、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同时，各乡镇要及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拆旧腾地工作计划，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拆旧复垦工作尽快见成效。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有效推动。

各部门、各乡镇要上下联动、加强协调，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县扶贫办、发改局负责搬迁户旧房拆除工作的宣传动员，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旧房拆除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拆旧腾退宅基地复垦工作的主体，负责宣传发动和组织搬迁户实施旧房拆除腾地，并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向县资源规划、发改、扶贫等部门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和复垦信息（附件4、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可纳入增减挂钩立项的拆旧后土地复垦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工作，并指导搬迁户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县财政、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深入宣传，发动搬迁户积极参与。

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扶贫办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要加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拆除旧房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1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和易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号）及《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拆除旧房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融政发〔2018〕36号）等政策文件的宣传。要加强学习、宣传和培训，让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政策深入人心，落地生效。

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搬迁户积极参与拆旧复垦。搬迁户选择自行拆旧复垦的旧宅基地，应根据《水田、旱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复垦质量要求及复垦效果验收表》（附件3）的地块坡度分类，按“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实施复垦。搬迁户按质量要求复垦，经验收合格后按（融政发〔2018〕36号）文件精神给予拆旧增加奖励。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搬迁户实施提质改造达到复垦质量要求后再兑现拆旧增加奖励；搬迁户不愿实施提质改造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指派施工队伍或由本片区中标的增减挂钩项目社会资本公司进行提质改造作业，搬迁户不享受拆旧增加奖励。

复垦奖励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资金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收，经发改、扶贫、资源规划部门审核后，报资金发放部门核发兑现。

（四）督查考核，切实规范有序推进。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年自治区各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单》的通知》（厅函〔2019〕18号）要求，自治区在2019年将组织开展两次增减挂钩工作专项督查，其中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土地复垦工作将作为重要内容进行督查。县扶贫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要强化对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土地复垦工作的指导检查，及时解决拆旧复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对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复垦工作不力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复垦工作领导小组
2. 全县易地扶贫搬迁户拆旧情况初步统计表
3. 水田、旱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复垦质量要求及复垦效果标准表
4. ××乡（镇）2016—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和复垦信息调查统计表
5. ××乡（镇）近年易地新建危房改造拆旧、腾退和复垦信息调查统计表

附件 1

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土地复垦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复垦各项工作，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署要求，成立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后复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路燕云 县委副书记
黄云广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成 员：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韦 冲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开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唐兰珍、韦冲两位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赵德清（县发改局驻县扶贫专责办干

部)、龙丁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县扶贫专责办干部)、何成(县扶贫指挥部考核督查科科长)四位同志担任。办公室设立旧房拆除认定、旧房拆除、增减挂钩、督促检查四个推进小组,分别由唐兰珍、韦冲、黄开龙、李锋等同志兼任组长,负责召集各个推进小组的工作会议。

(一) 旧房拆除认定推进小组

组 长: 唐兰珍(兼)

副组长: 各乡镇乡镇长

组 员: 任志强 县扶贫办副主任

梁志精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仕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国燕 县住建局副局长

各乡镇分管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的领导

各乡镇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

主要职责: 负责向上沟通联系应拆除旧房政策, 组织指导乡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政策宣传和培训, 指导乡镇开展应拆除旧房评定工作。

(二) 旧房拆除宣传动员推进小组

组 长: 韦 冲(兼)

副组长: 各乡镇乡镇长

组 员: 郑山凤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梁志精(兼)

杨仕生（兼）

王国燕（兼）

各乡镇分管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的领导
各乡镇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搬迁户制定拆旧复垦计划，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户实施拆旧复垦，确保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三）增减挂钩项目推进小组

组 长：黄开龙（兼）

副组长：各乡镇乡镇长

组 员：郑山凤（兼）

梁志精（兼）

卜万青 县林业局副局长

龙谨森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分管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的领导
各乡镇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增减挂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宣传培训，开展拆旧腾退的宅基地纳入增减挂钩项目潜力核查、立项报备、实施推进和县级验收工作。

（四）拆旧复垦督促检查推进小组

组 长：李 锋（兼）

副组长：何 成（兼）

组 员：任志强（兼）

郑山凤（兼）

杨仕生（兼）

梁志精（兼）

王国燕（兼）

卜万青（兼）

龙谨森（兼）

各成员单位负责易扶拆旧复垦工作的专职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切实推进拆旧复垦和增减挂钩工作。

附件 2

全县易地扶贫搬迁户拆旧情况初步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搬迁户				独立户 占比 (%)	已拆 除	拆除率 (%)		已 复 垦	备 注
		小计	无房户	连体户	独立户			占搬 迁户	占独 立户		
合计		3316	187	1811	1318	39.75	533	16.07	40.44		
1	融水镇	200	21	121	58	29.00	27	13.50	46.55		
2	和睦镇	148	13	56	79	53.38	38	25.68	48.10		
3	永乐镇	96	7	42	47	48.96	49	51.04	104.26		
4	四荣乡	179	13	73	93	51.96	42	23.46	45.16		
5	香粉乡	85	11	23	51	60.00	57	67.06	111.76		
6	安陞乡	179	17	100	62	34.64	28	15.64	45.16		
7	怀宝镇	96	16	56	24	25.00	19	19.79	79.17		
8	三防镇	156	9	16	131	83.97	57	36.54	43.51		
9	汪洞乡	102	1	64	37	36.27	11	10.78	29.73		
10	同练乡	166	15	67	84	50.60	25	15.06	29.76		
11	滚贝乡	197	12	109	76	38.58	20	10.15	26.32		
12	杆洞乡	169	0	77	92	54.44	23	13.61	25.00		
13	安太乡	149	12	82	55	36.91	7	4.70	12.73		
14	洞头乡	206	2	136	68	33.01	22	10.68	32.35		
15	大浪镇	310	5	224	81	26.13	41	13.23	50.62		
16	白云乡	311	5	176	130	41.80	30	9.65	23.08		
17	红水乡	139	14	96	29	20.86	6	4.32	20.69		
18	拱洞乡	182	4	137	41	22.53	27	14.84	65.85		
19	大年乡	92	3	75	14	15.22	2	2.17	14.29		
20	良寨乡	154	7	81	66	42.86	2	1.30	3.03		

各乡镇根据此表做好拆除计划，明确每周计划量，并应计划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应拆任务。

附件 3

水田、旱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复垦标准表

复垦地类 质量指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复垦效果 (验收)
		水田	旱地				
耕作田 (地)块坡度		≤3°	≤5°	≤10°	≤25°	≤35°	
田(地)块 面积(亩)		格田 1—4	依实际定	依实际定	依实际定	依实际定	
田(地)面 高程		低于末级 灌渠底部 高程 10 cm					
格田(地)面 平整度(cm)		±3	±10	±10			
耕(表)层 厚度(cm)		15—20	25—30				
耕(表)层 质地		砂粘适中、壤土(轻、中、重质)					
耕(表)层 石砾量(%)		≤7	≤10	≤15	≤20	≤20	
土层厚度(cm)		≥50	≥50	≥50	30—50	> 20	
障碍层		40 cm内无障碍层					
石质 田坎	块石 要求	石材坚硬, 无风化, 长边不小于 25 cm					
	丁字石 设置	每 5 米最少设置丁字石一处					
土质 田坎	土地质 要求	土质较粘, 无草根烂叶					
	压实度	不小于 0.9					
田坎(埂) 顶宽(cm)		30—40					
灌溉设计 保证率		> 70 %	关键水灌溉	关键水灌溉			
土壤 PH (水浸)		5.0—8.0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满足失去排水要求,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控制水土 流失措施		有					
土壤有机质 (g/kg)		15—25	15—20	10—15	10—15	5—10	
植被恢复效果 (一年后评价)				苗木成活 率 85%	苗木成活 率 85%	三年后 覆盖率 85%以上	
产量		农作物产量和林、草生长量达到周边同类土地中等水平, 农产品和牧草符合国家标准					

本表为验收标准, 详见《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892-2012》。

附件 4

××乡（镇）2016—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拆旧、腾退和复垦信息调查 统计表

序号	所在乡 镇村屯	户主 姓名	迁入点	搬迁 年度	宅基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是否已经 拆除旧房 (是/否)	是否具备 复垦条件 (是/否)	预估复垦面积 (平方米)			是否已经 自行复垦 (是/否)	拟选复垦 方式 (自行/委 托)	是否属于 整屯搬迁 (是/否)
								宅基 地	附房	房前 屋后			

附件 5

××乡（镇）近年易地新建危房改造拆旧、腾退和复垦信息调查统计表

序号	所在乡镇村屯	户主姓名	项目年度	原宅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是否已经拆除旧房 (是/否)	是否具备复垦条件 (是/否)	预估复垦面积(平方米)			是否已经自行复垦 (是/否)	拟选复垦方式 (自行/委托)	备注 (原址重建)
							宅基地	附房	房前屋后			

统计愿意拆除旧房或已拆除旧房的危房改造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